

武汉学院文件

武院政〔2025〕99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 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武汉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经2025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汉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

(2025 年修订)

为规范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，保障实习实训教学有效实施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建设标准

第一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(以下简称基地)是指学院(部)根据学科专业特点，与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合作建立，能够满足学生实习实训教学需要的稳定场所。原则上各专业按照每百名学生配置一个基地，且每个专业不少于 5 个基地的比例进行建设。

第二条 基地建设应遵循教学优先、互惠互利和动态发展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基地应能够实现学校与共建单位资源共享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，具备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学生实践能力，保障教学质量。

第四条 基地应具备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章，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实习实训进行有效指导与管理。

第五条 基地应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条件与管理环境，并对学生食宿、劳动保护与卫生保障负有责任，须确保有关条件落实到位。

第六条 基地应选派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指导教师（或技术人员），指导学生有效参与实践，完成教学计划。

第七条 基地应保持相对稳定，每学期或每学年有固定专业学生开展实习实训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八条 基地建设与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教务处作为教学主管部门，负责统筹协调基地的规划、建设与管理，制定并完善基地建设与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，组织教学过程检查与教学质量监测评估。

第九条 学院（部）应根据学科与专业建设规划、课程标准要求等，具体负责基地的建设、管理与使用。

第十条 学院（部）应委派带队教师或指导教师，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教学指导与管理工作。带队教师或指导教师作为集中实习实训的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学生在基地期间的日常管理与事务协调。

第三章 建立及维护

第十一条 学院（部）应在对拟建基地初步考察的基础上，与共建单位协商达成合作意向，在履行学校审批程序后，由学校与共建单位签署合作协议。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意向确定，原则上不少于三年。

第十二条 合作协议书应包含合作专业、目的、基地建设

目标与受益范围；双方权利与义务；实习师生食宿（交通）和学习安排；实习实训容纳人数和指导人员配备等。

第十三条 签订合作协议的基地，应悬挂“武汉学院实习实训基地”标牌，标牌由学校统一制作。

第十四条 基地日常管理由共建单位与学院（部）共同负责，双方应加强沟通协作，构建可持续发展机制。

第十五条 基地建立后，学院（部）应为每个基地建立教学档案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基地介绍材料：基地简介，共建单位介绍、资质证明，负责人信息，共建协议，规章制度、师资状况（人数、学历、职称等），实习实训项目及适用专业等。

（二）基地运行情况：实习实训计划，含每年进入基地实习实训的学生名单、指导教师名单，实习实训要求、教学计划安排等；教学活动记录（文字、照片、视频材料），学生实习报告与成果；基地对学生实习实训情况的反馈记录；年度实习实训工作总结等。

（三）基地依托单位录用我校毕业生情况。

第十六条 教务处应会同学院（部）不定期对基地进行抽查评估。对合作良好、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和资助；对建设不力、问题突出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经学校批准取消挂牌或撤销基地；协议到期可根据合作意向与成效办理续签

手续。

第四章 校级示范性基地评选

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基地每年接纳实习学生人数、实习周期、实习效果、校企合作内容等，综合评审认定校级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。申报基地原则上每年接纳学生不少于 30 人，实习周期不少于 2 周。

第十八条 校级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每两年评选一次，对入选基地给予经费资助。经费使用实行审批备案制，专项用于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基地建设及学生实习实训的经费使用，应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武汉学院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武院政字〔2021〕50 号）同时废止。